连云港市赣榆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法宣办通〔2022〕12号

关于组织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镇、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紧跟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文化作品的载体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伟大成就，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民法典，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三、作品内容

作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从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10月15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2月为作品复评、终评阶段。

　　第三阶段：2023年3月以后为获奖作品公布、展播阶段。

五、作品要求

（一）主题思想

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二）作品类型

**1. 动漫、微视频类：**

动漫类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微视频类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动漫、微视频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相关政法、执法及其他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至少提供动漫或微视频作品1个，其他部门如有相关作品可积极报送。作品于10月15日前报送。

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活动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50名，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2000元奖金，并颁发证书；优秀奖80名，颁发证书。

**2. 书法、绘画类：**

书法为软笔书法，包括篆、隶、草、行、楷等书体（草书、篆书请附释文）；绘画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漫画等。

书画两类作品应为三尺或六尺整张，不收长卷、册页及硬笔作品。

作品可以原件或照片形式提供。作品原件不需装裱，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标题、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照片为JPG格式，不小于5M，作品拍摄需正面、平整、整幅。

各镇各单位至少提供书、画类作品2篇（幅），其中区文联提供作品不少于8篇（幅）。作品于9月10日前报送。入选江苏省法治文化作品库的在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中予以考核加分。

（三）注意事项

参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请各镇各单位高度重视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各方积极创作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的法治动漫微视频，彰显“法治新时代”主题。

联系人：龙文芳 ；联系方式：86035172，18861318695；邮箱：gyqfxb@126.com；地址：赣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109室）。

附件：1.报送动漫、微视频单位名单

2.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

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

报送动漫、微视频单位名单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网信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生态环境局、烟草局、税务局、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赣榆支行

附件2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 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按 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 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 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 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 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 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 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 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 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 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 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 规的行为。

7. 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 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易引发争议的热点案 (事) 件。

8. 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